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0日以电话、邮件、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百兴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百兴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出具的《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6235号),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445.0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

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梅，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普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天津海湾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艾铭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美诺知华（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顾问，天津美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同时兼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2.SZ）、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上兼职按时间先后排序）。

截至本公告日，于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时，亦非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等发改财金[2017]427 号文件、发改财金[2017]454 号文件相关惩戒对象。